

成都理工大学文件

成理校发〔2017〕44号

关于印发《成都理工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成都理工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理工大学实验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保护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18 号）、《成都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成理校发〔2016〕2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本办法所指射线装置，是 X 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第二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保卫处对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负监管责任，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作为实验室安全的重点监管内容，加强对相关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情况的巡查。

第四条 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日常检查和管理，各级负责人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如下：

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研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

单位实验室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组织整理、备案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档案及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实验室主任及具体管理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和储存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履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贯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并督促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档案资料。

实验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性质，按照安全规程操作实验，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负直接责任；学生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之下进行，如果教师未尽到指导责任而导致学生在使用中发生事故，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第五条 依照国家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具有从事放射性活动的资格；核技术与自动化工程学院负责《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从事的放射性相关工作仅限于《辐射安全许可证》所规定的种类和范围。

第三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申购

第七条 因教学科研工作确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可以根据同位素放射性质和需求数量，在落实采购经费和具备安全储存和使用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购置申请，经办人应为学校在岗在编教职工。

第八条 凡需购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放射性实验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放射性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有专职、兼职放射性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有健全的放射性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放射性事故应急措施；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废固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废固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申购实行分级审批备案制。申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申购单位经办人填写《成都理工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申购表》，明确放射源的使用地点及使用责任人。经单位主管领导初审后，由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等部门审核，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备案。

第四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储存

第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保管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保管：学院放射源工作负责人与管理负责人双人签字审核方可使用放射源。）、双人领取（双人领取：要求学院放射源工作负责人及用源教师必须同时在场方可领取，学生不能代领。）、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五双”制度是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的核心。

第十一条 通过科研项目购买及其他渠道进入实验室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相关单位必须集中管理；对安放在实验室的射线装置要建立台账加强监管。

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建立入库、出库台账。

第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存储库房和实验室，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防盗、防爆、防火、防泄漏、防辐射、报警等安全设施；可移动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必须单独存放在密闭铅罐中，其储存限量严格依照国家规定，不得超量储存，不得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品一起混放。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实验项目、使用条件必须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防护措施，并且要认真做好使用台账记录。

第十五条 实验人员应积极探索改进实验方法，尽可能采用无放射性方法代替有放射性方法、低放射性方法代替高放射性方

法,必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实验,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其危险性。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时,应当事先经审批同意,严禁私自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第十七条 借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当日归还库房;如需连续多日使用,应续借续还;使用过程中,应由专人负责保管;严禁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敞放在实验台或其他容易丢失的地方。

第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必须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台账记录,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实验室管理人必须掌握所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及临时存放情况。

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进行转移使用或升级改造的,必须事先经单位同意并在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备案后,报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在转入转出时,必须妥善包装并使用专用运输工具,严禁擅自随身携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公共场所。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及实验室定期向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报送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购置、使用及库存情况。

第六章 废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因年久失效等原因需要报废时,使用单位必须依法办理退役、送贮、注销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报废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先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办理核退役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由原生产单位回收处置的，送交原生产单位回收处置；无法交还原生产单位回收处置的，必须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单位。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报废处置后，应及时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待报废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该类物品。

第七章 安全与防护

第二十七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第二十八条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工作的实验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职业健康标准，操作中自觉佩戴个人剂量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健康监护。

第二十九条 储存、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工作信号。

第三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或警示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可移动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要定期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

第三十二条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放射性实验场所；严禁任何个人未经同意，私自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带出实验场所。

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要经常性地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放射

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丢失、被盗、泄露，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应将安全教育纳入岗前培训内容；建立有效的事故预警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安全事故报警装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减少损失。

第三十五条 发生重特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据实书面上报事故情况，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学院及实验室可以根据此办法，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管理细则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装备管理处负责解释。